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保險小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葛吉優

訴訟代理人 洪辰芳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

彭國璋

洪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本息，無非以伊向被告投保「新好易保定期壽險」附加「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」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已發生出險事由，被告卻拒絕理賠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第7至9頁）。原告復主張本件因契約涉訟，係以被保險人（即原告）之住所地為契約履行地，而伊之住所位在高雄市鳥松區，自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經核其主張於法並無不合，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2 書 記 官 許弘杰